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7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5日

注:

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兴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目标日期前设有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或目标日期次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合同生效日至2040.12.31
M＜50万	0.80%
5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人将享受申购费率零折优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10)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11)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2)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3)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11)、13)、14)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4)、7)、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赎回和转换转出最低起点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注:1个月为30日,3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本基金新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相关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4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二、通过广发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可以与广发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广发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广发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广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广发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7月4日起在广发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广发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广发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广发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9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000,000元(含税),转增35,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7	–	2023/7/10	2023/7/10	2023/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罗昌国、潘新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9,644,600	19,857,840	69,502,4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355,400	15,342,160	53,697,560
1、A股	38,355,400	15,342,160	53,697,560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	35,200,000	123,200,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3,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75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9229000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6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托管关系的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30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关于解除托管关系的函》(以下简称"《函件》"),主要内容为提前终止中冶纸业拥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浆纸公司")和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节能公司")股权的股权托管事宜。

一、托管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冶纸业于2014年8月28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接受中冶纸业的委托,管理其在浆纸公司合法拥有的83.37%的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600万元。

公司与中冶纸业于2015年4月15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委托管理标的由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浆纸公司83.37%的股权变更为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浆纸公司83.37%的股权、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环保节能公司60%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变更委托管理范围后的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维持600万。

公司与中冶纸业于2020年12月14日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管理标的变更为中冶纸业合法拥有的浆纸公司83.37%股权以及环保节能公司60%股权对应的全部管理权益,委托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托管理费用调整为每年350万元。

二、《函件》主要内容

根据中冶纸业《函件》,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资产协同管理,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至2023年6月30日终止。自原协议终止之日起,原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应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冶纸业支付的截至6月30日托管费用。本次中冶纸业解除托管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于解除托管关系的函》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59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美元资金额度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远期结售汇为主要业务品种,仅限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浮动亏损约1,002.7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其中公司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浮动亏损约1,194.5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外汇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

此外,本年度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高,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对公司业绩总体趋好。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海外业务情况,参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情况,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91,720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320,08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2.25%。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08万份股票期权、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同意2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6,117,360股,2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491,720份;本次回购注销或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00,000股调整为15,332,400,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80,000份调整为13,753,300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相关股份于2022年10月24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手续,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

7、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6人)		5,491,720	2,320,089	4,911,251	89.43%
总计		5,491,720	2,320,089	4,911,251	89.43%

(二)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86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25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2023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2,320,089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3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5,040	0	9,215,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441,854	2,320,089	786,761,943
股份总数	793,656,894	2,320,089	795,976,983

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后期将按照规定披露行权情况及对股本变动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4,911,251股,共募集资金43,853,730.0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95,976,983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软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数据同步方法及装置	2020/6/11	2023/4/7	ZL202010531894.2	发明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2	捕捉任意数据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7/20	2023/4/7	ZL202110821351.9	发明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3	观测异步电机转子磁链矢量的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7/6	2023/4/18	ZL202110763498.7	发明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4	液压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0/12/21	2023/5/5	ZL202011521549.7	发明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5	诊断装置以及安全转矩关断系统	2021/3/29	2023/5/23	ZL202110336172.6	发明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6	电梯外召装置(S200系列)	2022/11/1	2023/4/18	ZL20223072586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7	变频器(AC810标准多机传动)	2022/12/16	2023/5/5	ZL2022308438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8	伺服驱动器	2022/12/28	2023/5/5	ZL2022308671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9	一种辅助安装装置及电路板模组	2022/10/18	2023/5/23	ZL2022227450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10	小型变频器	2022/11/3	2023/5/5	ZL20222292966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11	一种自激振荡驱动电路及开关电源	2022/11/17	2023/6/2	ZL2022230909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伟创电气

注:1、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2、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3、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五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保护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VEICHI B软件[简称:VEICHI B] V1.1	2023SR0680001	2022年9月15日至2072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创电气
2	VEICHI J软件[简称:VEICHI J] V1.1	2023SR0680018	2022年2月18日至2072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创电气
3	VEICHI S软件[简称:VEICHI S] V1.1	2023SR0680045	2021年12月10日至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伟创电气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4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093.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8.90%–6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500万元–6,500万元	亏损:1,612.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9.09%–503.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0元/股 – 0.0441元/股	盈利:0.0060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步步为盈"的战略指导方针,全面推进业务拓展和管理变革。二季度以来,主营业务企稳回升,海外"一带一路"、美洲等地区业务快速增长,剔除去年同期赛普乐并表影响,上半年主营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同比略有下降,有息负债显著降低。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